

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請附理由並說明，下述情形，是否正確: 30%

(一)暴利行為乃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，應為無效。

(二)對人格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除去侵害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均為 2 年。

(三)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之要約，乃單獨行為，應為無效。

二、A 比較法學社團法人，董事有甲、乙、丙 3 人，請附理由並說明下述情形: 30%

(一)經由社員總會決議，對外之交流協議，須經全體董事共同簽名，始生效力。甲、乙未經丙之同意所簽訂之交流協議，是否有效?

(二)若丙經社員總會決議解職後，仍以 A 社團法人董事名義，與知情之 B 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是否有效?

三、年滿 20 歲但受監護宣告之甲，受乙之詐欺，將其筆記型電腦出賣與乙，乙隨後又將該電腦轉賣與丙。若丙知悉乙對甲之詐欺，但不知甲係受監護宣告。甲父 A 事後知悉該情形，遂代甲向丙請求返還該電腦，是否有理? 40%